

宜蘭市農會申請加入會員須知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、贊助會員（須在農會開戶，基數達規定）

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會員規定（下列規定），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2、會員：（不得為公職人員或公司負責人）

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**實際從事農業**，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：

①、**自耕農**：以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之宜蘭縣內農地須登為農、林、漁、牧，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
②、**佃農**：承租三七五減租耕面積達 0.2 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
二、應帶文件：（贊助會員 1~4 項）（會員 1~5 項）

1、身份證正本。

2、本人印章。

3、入會會員費 1100 元。

4、十日內**全戶**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**（全戶，詳細記事）**。

5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地政事務所申請**第一類謄本**十日內請領），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；以佃農資格申請須攜帶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，面積 0.2 公頃以上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、需由**本人親自至本會（會務部）辦理**。

2、農會會員**每戶以一人為限**。

3、土地登記謄本**使用（地類別）分區**需載明為**農、林、牧用地**，如為**空白**請先至地政事務所請領**地籍圖**向土地座落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公所**工務課申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**。

4、加入會員後如遇戶籍、電話...等資料變更請至會辦理變更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

四、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**出會**：

1、死亡。

2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
3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4、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（如有戶籍、連絡住址遷移之情事請向會務股辦理變更以維護您的權益！！）

洽辦單位 會 務 部 連絡電話 9322214 分機 112